

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賽會活動企劃學士 微學程科目規劃表

英文名稱：Non-Degree Micro Master in Events Planning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)	科目修訂原因
核心課程	必	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 Event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Sport	3	半	3	休運系		A		
專精課程 (6選2)	選	運動行銷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Marketing	3	半	2	休運系		A		
	選	媒體與公共關係 Media and Public Relations	3	半	4	休運系		A		
	選	賽會活動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Sport Events	3	半	4	休運系		A		
	選	運動與法律 Sport and Law	3	半	2	休運系		A		
	選	體育運動組織與領導 Sport Organizations and Leadership	3	半	4	休運系		A		
	選	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	3	半	1	統計系 電資院		A		

※本學程核心課程應修3學分、專精課程應修6學分，全部應修畢9學分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本課程規畫表業經本院 108年5月1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行賢張碧娟 108年4月17日

單位主管簽章： 教授兼任池祥麟
商學院院長